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聲字第376號

聲請人 譽叡貿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政瑋

相對人 明竝貿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麗秋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為相對人供擔保新臺幣肆拾柒萬貳仟伍佰零貳元後，本院一〇八年度司執字第七五二二一號給付貨款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一〇八年度訴字第三七三五號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和解或撤回起訴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按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裁定准許停止強制執行所定之擔保金，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

二、經查，本院108年度司執字第75221號強制執行事件現尚未終結，而聲請人已對相對人提起異議之訴，現由本院審理中等情，業經本院調取上開執行卷宗及108年度訴字第3735號第三人異議之訴卷宗查閱屬實。參諸本院上開第三人異議之訴及強制執行卷宗內附之證據資料所示，聲請人之主張非顯無理由，並可認有停止執行之必要，是聲請人所為停止執行之聲請，於法尚無不合。而揆諸前揭最高法院見解所示，本院酌定擔保金額時，應斟酌相對人上開強制執行未能即時受償所受之損害額定之，即可能因無法運用該筆資金而發生相當於利息之損失。爰審酌本件相對人聲請執行之債權額為新

受償預計所受之損害額，應為該數額按年息5%計算之遲延利息。參以本案訴訟之標的金額已逾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數額，屬得上訴第三審事件，則該訴訟之訴訟程序，自起訴至第三審終結確定之期間可推定為4年4個月（參照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民事訴訟程序辦案期限第一審為1年4個月、第二審為2年、第三審為1年）以此為預估聲請人獲准停止執行因而致相對人之執行延宕之期間。則相對人因停止強制執行可能損失之金額應為47萬2,520元【計算式： $2,180,083 \text{元} \times 5\% \times (4 + 4/12) = 47 \text{萬} 2,520.2 \text{元}$ ，元以下四捨五入】。本院綜合上情，認聲請人所應供之擔保金額以47萬2,520元為適當，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三、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9 日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廖純卿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9 日

書記官 孫超凡